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2) 董事退任；
- (3) 董事會主席變更；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5) 未遵守上市規則

茲述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8-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畢雪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郭中隆先生及周穎楠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182,000 100%	0 0%	9,182,000 100%
2.	各自作為單獨的決議案： A. 重選凌鋒教授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郭中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劉淑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0 0% 9,182,000 100%	9,182,000 100% 9,182,000 100% 0 0%	9,182,000 100% 9,182,000 100% 9,182,000 10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182,000 100%	0 0%	9,182,000 100%
4.	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932,000 100%	0 0%	8,932,000 1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8,932,000 100%	0 0%	8,932,000 1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9,182,000 100%	0 0%	9,182,000 100%
7.	擴大授予董事以按購回股份數目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9,182,000 100%	0 0%	9,182,000 100%
8.	批准採納股份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各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並訂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及執行股份計劃。	9,182,000 100%	0 0%	9,182,000 100%

附註：

- (a)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以概要方式表述。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及通函。
- (b) 票數百分比乃以親自或委派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基數計算。

由於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第1、2C、3、4、5、6、7及8項決議案，故第1、2C、3、4、5、6、7及8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50%以上票數投票反對第2A及2B項決議案，故第2A及2B項決議案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924,22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限制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僅能表決反對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董事退任

由於有關重選凌鋒教授（「凌教授」）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及有關重選郭中隆先生（「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董事會宣佈，凌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而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教授及郭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凌教授及郭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董事會主席變更

繼凌教授退任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宣佈凌教授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凌教授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凌教授於擔任主席期間所作之重大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畢雪女士（「畢女士」）已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畢女士之履歷如下：

畢女士，36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畢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的稅務師資格證書。彼於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畢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畢女士已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計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畢女士有權就其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角色收取年薪總額96,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類似行政人員職位的現時市場薪酬水平後進行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畢女士為主席相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郭先生退任後，彼不再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穎楠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執行董事畢雪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本公司須至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郭先生退任後：

- (1) 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
- (2) 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因此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空缺，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之規定進行，惟無論如何須於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規定正式退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雪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穎楠先生及劉淑華女士。